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对方名称：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建设的垃圾发电项目。本项目已成立项目公司：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投资数量：以现金人民币 540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项目公司的 45% 股权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 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该项投资计划已经本公司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9,514,321.26 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75,328.1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

经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1年6月30日，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已使用投入超募资金3675.21万元，场地主体建筑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人员招募。

经公司2011年5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485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1年6月30日，对此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资金投入已经到位，按照计划共使用超募资金1.485亿元，四个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均已变更。

3、其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75,328.11万元中，已使用超募资金为32,825.21万，剩余超募资金42,502.29万元。

公司的超募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可再生能源相关联的业务，公司目前正在拟定其余超募资金使用具体计划，公司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是本着成熟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确定。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由本公司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设立的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投资，取得该该项目公司 45%的股权（总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上述合作协议约定需要获得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进行公告后，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

1.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积累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并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此次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河南省驻马店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同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对于公司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构建其持续成长的长效格局。同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垃圾发电项目。

2. 是否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也无任何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该投资项目涉及金额为 54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 201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2 亿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低于本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此次对外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的事项与另一事项：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同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综合两个事项，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两个事项共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本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此次对外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的事项仅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投资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目前为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为常规火电厂、垃圾发电厂等相关企业的锅炉设备提供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设备及成套服务，本次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本次投资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三、投资协议的对方主体介绍：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9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人代表：陈志坚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33 号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大楼内第五层写字间第 503 室；

该公司是一家集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星级大饭店、能源、矿产开发及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在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该公司已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交易对方曾经发生过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公司对银森集团设立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 5 月 26 日的董事会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未与银森集团有过其他交易。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市郊，占地面积约 8 公顷。本项目采用焚烧炉排炉，各安装 1 条日处理能力 600 吨、400 吨焚烧线，项目总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项目采用先进的中温中压技术，配套建设 1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利用垃圾焚烧的热能生产过热蒸汽以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汽轮机组采用空冷。发出的电能除部分用于本厂生产、生活所需外，其余部分通过 110KV 线路并入城市电网。

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专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审批、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的运营。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工业聚集区

注册号：411700400000604。

注册时间：2010 年 1 月 21 日

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占 51%、忠田投资有限公司占 49%。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 45% 股权。

在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方案为：本公司以现金 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的 45%，获取项目公司 45%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福建银森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由 51%变为 6%，忠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不变。最终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及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均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

本垃圾发电工程项目尚未获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核准。需待获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之后，方能开始建设。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专为此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在项目获得核准之后方进入运营阶段，从 2010 年 1 月设立至今，项目公司尚未有任何经营活动，故目前尚未有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1. 支付期限

1) 在合作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福建银森集团分别签订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

2. 协议的生效时间、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合作协议在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创业板公司披露规则对该事项进行公告之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3. 附加条款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公司回购股权；本公司及银森集团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除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可以共同将股权根据其股权份额同比例转让第三方，或同比例增资。

4. 第三方情况介绍及其承诺

项目公司的第三方股东忠田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2004 年），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 BVI 公司，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BVI 公司号为 1427119。忠田投资公司专注于国内新能源、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忠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忠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明确了“完全同意福建银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 45% 股权转

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五 此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合作方的目的：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商，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本公司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并获取项目公司45%的股权，主要出于战略性投资的考虑，其目的是为了学习并积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目的：

一) 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通过对不同级别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积累不同建设规模等级的垃圾发电项目的业绩与经验。

二) 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

三) 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此次投资将会给公司带来如下影响：

一) 政府 2010 年以来连续发布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宏观政策的出台，奠定了垃圾焚烧发电的合理地位，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市场规模，从制度上保证了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方式的广阔发展前景。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将可以迅速的进入垃圾发电的建设运营领域，抓住垃圾发电行业的历史性机遇。

二) 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期限一般较长，这意味者它的稳定收益期也将较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给公司带来稳定长久的回报，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六 此次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此次投资的必要性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确山县、汝南县、遂平县现有常住人口 239.15 万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已经超过 1000 吨/日，目前仍在以一定的速度增长。由于没有进行垃圾深度处理工艺，目前只能对生活垃圾进行简易填埋，因此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简单的填埋对垃圾渗沥液和废气没有有效地防护措施，会造成对地下水和大气污染，存在着不安全隐患，直接危害着人民的身心健康。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可以有效的缓解驻马店及确山县、汝南县、遂平县垃圾填埋处理的紧张状况。

公司投资本项目可以积累不同建设规模等级的垃圾发电项目的业绩与经验，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同时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2. 此次投资的可行性

全国十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该法的颁布实施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政策支持。

本工程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驻马店市的环境质量，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

公司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在垃圾发电的核心技术领域有了相当的技术沉淀和人才储备，同时在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公司的资金面比较宽裕，使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成为可能。

七 经济效益分析（以下分析为对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济效益预测）

垃圾发电项目建成后，其营业收入来自于两部分，其一为将发出的电能出售给电网公司的收入；其二为收到的市政垃圾补贴费。

对于建成的项目，测算其电能销售情况时，以其机组容量和运行小时数为基础。每年的电能销售收入均以固定值测算。对与垃圾补贴费，也以固定值测算。

工程总投资为 45005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可售电 11374 万 kW·h，投产年发电量按设计量的 90% 计算。根据相关政策，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

垃圾处理补贴为 63 元/吨。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 7931 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 372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 2864 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 936 万元人民币。

垃圾发电工程项目属于对项目所在地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

(1) 环境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该市的环境质量，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 促进身心健康

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3) 增加就业机会

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其他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诸城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本工程有很大的间接效益，因而其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必将远远大大于财务内部收益率，其经济内部收益率也能满足大于基准经济收益率（社会折现率）的要求。

八 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以下风险：

一)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随着城市人口的变化而波动，如果垃圾供应量不够可能会导致垃圾发电厂不能满负荷运转，影响其经济效益。

二) 垃圾补贴费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支付，这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情况紧密相关，如果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会影响垃圾发电厂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其经济效益。

三) 项目建设需要对外进行大量的采购, 并需要大量的人力来进行施工安装, 建设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人力资源价格的上涨会影响项目建设成本, 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四) 垃圾发电项目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二恶英等有害物质,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愈加严格, 可能会提高对有害物排放的控制标准, 项目公司需要对排放控制等加大投入, 这会导致运营成本的提高, 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五) 目前国家政策对垃圾发电是鼓励的, 但不排除将来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的可能性, 由此会给垃圾发电项目带来政策性风险。

六) 公司对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是经过谨慎考虑的, 但项目投资本身是基于对其未来盈利的预期, 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所以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七) 本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 存在不被核准的风险。

九 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4日